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学分制修读管理规定

西交校教〔2019〕123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迎接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面临的挑战与机遇以及党对新时代青年的需求与期望，适应国家、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对各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需求，坚持立德树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断提高新时代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助推“建设交通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一流大学”的办学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分制，是指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毕业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外的所有全日制本科生。

二、学期安排

第四条 每学年实行两长一短三学期制。两个教学长学期，共 20 个教学周，其中 16 周进行教学，4 周为考试周或安排其他活动。短学期为暑期教学学期，共 4 周。全校各年级、各专业、各学期的安排同步等长。

三、培养方案

第五条 培养方案是学校和专业实现教育目的，体现国家、社会对人才培养质量的统一要求和质量标准的整体规划，是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总依据。

各专业培养方案一般包括专业介绍、专业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学制与学位、主干学科与专业核心课程、毕业学分基本要求、课程设置细化表七个方面。

第六条 课程模块包括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与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专业方向）课程、实习实践教学、多元化课程、创新创业实践、必修环节八大类。

第七条 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其中选修课包括限选课和任选课。

必修课：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任选课：学生自主选择学校开设的任何课程。

限选课：有条件限制的选修课，包括：1.学生必须选修某一专业课程组的全部课程；2.对某一指定属性的课程限选组，学生自主选修，完成规定学分。

四、学分计算

第八条 课程学分计算如下：

理论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教学、课程设计、实习、实践、实训、毕业设计（论文）。集中进行的，以每周计 1 学分；分散进行的，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

必修环节：包括大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学生体质达标测评等，不计学分，但必须完成并通过。

五、选课与修读

第九条 学生应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选课和修读。

六、成绩考核与学分评定

第十条 学生经批准注册，修读课程并通过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成绩不合格，则不能取得学分。详见《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详见《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要求详见《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要求详见《西南交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体质达标测评要求详见《西南交通大学体育工作建设实施办法》。

七、辅修专业

第十五条 在保证国家对专业人才的需要及学校办学条件的前提下，学校鼓励优秀的学生辅修其他专业，详见《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修读及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九、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规定进行解释。